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蔚	葛萌	
电话	(010)62770008	(010)62770008	
传真	(010)62770880	(010)62770880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gem@thuni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44,913,830.48	8,520,037,292.29	8,520,037,292.29	30.81%	6,533,823,4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820,136.42	100,944,629.77	100,944,629.77	24.64%	72,315,60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00,410.60	96,741,569.13	96,741,569.13	-14.41%	57,888,3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815,217.65	123,831,141.81	123,831,141.81	-2.44%	-129,887,3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1	0.490	0.490	24.64%	0.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1	0.490	0.490	24.64%	0.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0.28%	10.28%	-1.17%	8.2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69,921,936.49	3,221,787,662.18	3,221,787,662.18	44.95%	2,691,730,5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9,412,460.06	1,021,024,886.86	1,021,024,886.86	74.28%	944,783,934.1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2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1,520,000	0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	13,645,546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6%	2,999,864	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2,050,000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其他	0.68%	1,404,500	0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349,510	0		0
黄庆仰	境内自然人	0.44%	900,000	0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41%	853,893	0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39%	804,600	0		0
张景山	境内自然人	0.37%	760,5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文生、黄庆仰、王军、杨光和张景山持有的股份均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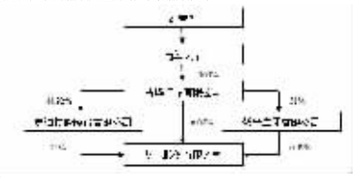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在“云服务”战略指导下积极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完善“云—网—端”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各项业务取得了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5亿元,同比增长30.81%,实现净利润12,582.01万元,同比增长24.64%。

在软件与系统集成领域,公司进一步拓展IT行业应用细分市场,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以云计算为基础的行业应用服务实力,大力发展IT运维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政府和企业级用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民政、广电、铁路、电信、教育、金融等领域软件与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的实力。

公司对紫光云计算机“紫云1000”的软件系统与各类通用型硬件的兼容性、在各类行业应用软件下运行的可靠性以及数据信息处理能力进行了大量的测试和试用工作,为紫光云计算机适用复杂多样的行业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政府、金融、广电、教育等多个行业领域对紫光云计算机进行了积极推广,已在广电、公安、教育等行业应用上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依托云计算的技术体系,公司开发了面向行业的虚拟云桌面,采用“云终端+桌面云”集成的方案,将传统PC虚拟化后托管于数据中心,使用者可通过云终端访问桌面和桌面应用,实现了资源统一调配、信息共享及信息安全。目前紫光云桌面已在教育行业得到应用,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多年来一直为金融、保险、政府、教育、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影像解决方案,扫描仪和拍摄仪两大类数字输入产品线,已形成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软件,紫光品牌扫描仪已连续十七年蝉联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数据来源:CCID)。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数字影像解决方案类产品和软件的研发投入,已推出了适用于银行、保险等行业前台业务的多功能一体机,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相结合,对前台业务影像流进行综合管控,可有效提升金融行业的整体管理能力。随着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打造专业数字影像解决方案服务商实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紫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多款产品已通过国网计量中心检验。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产能得到提升,并成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开端。控股子公司北京紫光卓云技术有限公司推出的紫光“Mywifi”云智能路由器,在兼顾家庭应用基础上,对企业级用户进行了针对性的订制开发,具有VPN服务器、wifi存储等企业级功能,不仅可以满足企业无线考勤、上网行为管理等基本需求,还可以发挥路由器的室内定位功能,为企业基于大数据的应用和营销提供解决方案。

在餐饮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投资参股的紫光美食云(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餐饮行业信息化服务业务,不仅能够提供面向单店和连锁店的餐饮企业综合管理系统,还搭建了互联网应用OTO平台“有美食”网站,实现了线上订餐与餐饮云管理系统的实时对接,为各类型的餐饮商户提供互联网运营和营销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在增值分销领域,公司继续与HP、DELL、联想等厂商深入合作,不断丰富合作模式、服务类型,产品线规模不断增长,其中联想全线产品线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收购方式新增了包含主网、安全、存储、监控、网络管理等产品线以及面向企业、行业的相关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充了公司增值分销业务产品覆盖面,提升了公司面向企业、行业提供IT综合产品解决方案的实力。同时,公司在电子商务运营方面取得长足发展,目前已与HP、联想、AMD、三星等十余家厂商合作,由公司为其提供网络旗舰店的代运营服务。无论从代理商下单速度到物流响应速度,公司增值分销运营平台的实力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得到了提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217,434,537.51元,追溯调增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17,434,537.51元。同时,公司原对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本期结转为当期损益,影响本期投资收益增加672,035.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571,229.83元。

(2)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项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减期初资本公积26,161,563.00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26,161,563.0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减少合并单位3家,具体变化如下:

①2014年公司子公司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无锡欣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锡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后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无锡欣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锡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②2014年4月公司子公司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无锡众志达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461.864万元,其中实际缴纳出资457.864万元,全部由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众志达科技有限公司99.13%股权。2014年7月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无锡众志达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后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无锡众志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③2014年公司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1万港币设立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④2014年公司出资51万元成立了紫光移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总额100万的51%。

⑤2014年公司子公司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无锡安能聚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420万元,其中实际缴纳出资418万元,全部由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无锡紫光星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安能聚科技有限公司99.52%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济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公司2014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14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5,820,136.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13,135.93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233,104,948.85元,减去已支付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10,304,000.00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342,007,949.34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未公司总股本20,6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0,608,000.00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321,399,949.34元。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85万元,所有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8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2)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3)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4)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同时,同意控股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5)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6)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分别由公司占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7)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

(8)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紫光电子商务分销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齐联先生根据紫光电子商务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3,6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2,600万元。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齐联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济武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总裁齐联先生担任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李中祥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杜朋先生担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济武先生、齐联先生、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确认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账面核销处理,核销金额总计人民币23,994,755.25元。其中,应收账款11笔共计11,545,833.83元,其他应收款3笔共计6,208,272.3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笔共计6,240,649.03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核销资产已在历年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影响当期损益282,956.09元,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等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控股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为紫光软件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齐联先生根据紫光软件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3,6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2,600万元。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齐联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济武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总裁齐联先生担任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李中祥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杜朋先生担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济武先生、齐联先生、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确认已无法收回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账面核销处理,核销金额总计人民币23,994,755.25元。其中,应收账款11笔共计11,545,833.83元,其他应收款3笔共计6,208,272.3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笔共计6,240,649.03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核销资产已在历年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影响当期损益282,956.09元,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章程所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是指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选择通过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